附件1

2023年天津市知识产权资助项目征集指南

第一部分：项目征集说明

为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推进实施《天津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和《天津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资助项目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知识产权局开展2023年知识产权资助项目征集。

一、申报程序

项目征集按照单位申报、初审、专家评审、立项公示、项目确定等程序组织实施。

二、申报单位

1.申报单位为依法在本市（指天津市行政区域，下同）注册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注册时间不少于18个月（截至2023年6月），应具有独立财务账户。

2.申报单位有同类未结项或近两年内有未正常结项（或被取消）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的不能申报（截止2023年6月），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资助项目，同一单位申报项目不得超过两项。

3.申报单位不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认定的失信主体，不属于国家和我市相关部门认定的失信主体或联合惩戒对象。

4.申报单位应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合理高效使用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确保申报项目按期完成。申请知识产权资助项目资金，不超过申报企业注册资金的50%。

5.申报单位应当遵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资金，停止其申报资助项目资格，并列入天津市知识产权工作失信名单，三年内禁止申报知识产权资助项目。

具体项目征集指南中另有要求的，须一并遵循。

三、申报材料

1.天津市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报书（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试点、重点产业链专利导航项目填写附件2，其余项目填写附件3）；

2.项目实施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

3.附件材料：申报单位资质、承担任务人员、机构、资金投入以及承担的相关工作的案例等支撑材料；申报单位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支撑材料。

申报材料按1、2、3顺序装订，左侧胶装，请直接用申报书首页作为封面。一式三份（加盖公章）。

四、申报受理

1、申报支持方向为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试点、知识产权创新文化、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培育、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重点区域专利行政保护试点、企业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六个项目的申报材料，请申报单位报送至各区知识产权局进行审核盖章后寄送至受理地址。申报其他项目的申报材料请申报单位直接寄送至受理地址。

2、受理地址：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评价中心（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22号）

联系人：杨 敏 电话：23519145-709

张梅湘 电话：23519145-716

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zscqsl@163.com

3、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版。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17时00分，逾期不再受理。

五、项目咨询

申报期间工作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支持方向** | **咨询人** | **咨询电话** |
| 1 | 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项目 | 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试点 | 张 伟 | 23039856 |
| 重点产业链专利导航 | 张 伟 | 23039856 |
| 知识产权创新文化 | 张 军 | 23039857 |
|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培育 | 马 博 | 84493629 |
|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 马 博 | 84493629 |
| 2 | 知识产权保护项目 | 重点区域专利行政保护试点 | 张剑光 | 23039863 |
|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 | 曲 达 | 23039863 |
| 企业海外纠纷应对指导 | 陈 渝 | 23039862 |
| 海外知识产权公益性维权援助 | 陈 渝 | 23039862 |
| 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 曲 达 | 23039863 |
| 区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 单治威 | 23039863 |
| 区域知识产权保护考核和评估 | 曲 达 | 23039863 |
| 3 |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 |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 孙志艳 | 23039865 |
| 4 |  | 申报流程咨询 | 毕志诚 | 23039865 |

第二部分：项目征集指南

一、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项目

**（一）支持方向1：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试点**

1.项目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天津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组织开展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试点项目，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关键前沿技术知识产权创造，全面提升企业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能力，着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较高、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利试点企业。

2.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当拥有核心产品技术，经济效益良好，具有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机构和资金等保障，有较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专利创造具有可持续增长潜力，2022年度专利授权不少于5件。

（2）优先支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重点产业链企业，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基础和应用前沿领域专利布局，提升产业竞争优势。

3.项目任务

（1）完成核心产品（技术）专利挖掘与布局分析报告。

（2）完成高质量专利创造，项目期内授权专利不少于10件，且专利申请保持稳定，且无非正常专利申请。

（3）完成2期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提升企业技术和研发人员创新能力。

（4）有效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知识产权工作实现“有部门、有人员、有制度、有经费、有规范”，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明显提升。

（5）项目实施效果明显，对产业链发展具有带动作用，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项目数量及资助额度

（1）择优确定项目不超过50项，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不少于1：1匹配。项目周期为2023年1月—9月。

（2）按照20%差额比例，与不超过60家企业签订2023年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试点项目任务合同进行培育。

（3）2023年10月进行试点项目结项验收。对通过结项验收且结项验收评审排名前50名的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资助。

项目咨询人：张伟 咨询电话：23039856

**（二）支持方向2：重点产业链专利导航**

1.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重点产业链专利导航项目，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引导产业链企业优化知识产权布局，推动重点产业链创新主体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2.申报条件

（1）具有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资质。

（2）拥有规范的知识产权数据源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机构和资金等保障，有较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

（3）具备开展专利导航项目实施条件。

（4）无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

（5）承担过省部级专利导航分析项目的优先支持。

3.项目任务

（1）开展产业链调研及发展现状分析。分析重点产业链国内外产业整体态势，梳理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找准产业发展定位；了解需求，确定专利导航分析的边界和需求。注重产业链、产业创新生态圈的构建和优化，提升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对产业转型升级的引导力和贡献度。

（2）开展重点产业链专利导航分析。结合重点产业链相关技术领域国内外专利的整体分布、分支技术领域的专利分布、专利权人及专利状况分析，研究该技术领域的国际与国内技术路线和方向，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研判产业创新发展路径，开展重点产品开发、布局、运营策略研究。

（3）开展研讨交流。组织召开产业专利导航交流研讨活动。广泛邀请同行业企业参加，交流项目所属技术领域产业发展态势、最新技术成果、专利布局重点和侵权风险点并听取产业专利导航的意见建议。

（4）完成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对产业创新布局和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相对细化的产业发展、创新驱动、专利布局等对策建议，形成10万字以上的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和1万字以内的报告简本。将专利导航项目成果深度融入企业各项决策，完善企业战略、产品、技术等相关发展规划。

（5）建立专题数据库。根据重点产业链技术领域发展态势，建立专利导航分析数据库及数据库检索工具。

（6）建立以高质量为导向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在专利导航分析成果的基础上，结合企业总体定位和整体战略，进一步凝练与甄别，以高质量专利创造为导向，嵌入企业战略规划、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等各个环节，形成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促进专利导航产业创新发展。

4.项目数量及资助额度

重点支持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轻工5大重点产业链。

择优确定项目不超过5个，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9万元。项目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9月，2023年10月份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资助经费。

项目咨询人：张伟 咨询电话：23039856

**（三）支持方向3：知识产权创新文化**

1.项目目标

促进全市知识产权文化环境建设。开展知识产权双创大赛,有效利用知识产权精准推进创新创业创造工作，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营造知识产权双创良好氛围。开展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活动,培养青少年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培育校园知识产权文化，助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2.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具有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以及知识产权相关大赛工作经验。

3.项目任务

（1）项目期内，开展全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遴选出不少于60个优秀专利项目进行推介;组织全市大学生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等不少于3个特色初赛；组织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的推介宣传培训活动不少于3次；组织推荐专利创业奖相关工作；建立大赛数据库并开展推动项目实施转化工作。

（2）项目期内，组织实施全市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活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进校园活动，活动辐射不少于8个学校。组织2023年天津市青少年小发明设计活动，组织参赛项目不少于200件。组织开展1次教师知识产权培训。

4.项目数量及资助额度

择优确定1个资助项目，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万元。项目周期1年。

项目咨询人：张军 咨询电话：23039857

**（四）支持方向4：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培育**

1.项目目标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要求，筹建我市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加强政策引导、业务指导、资金人才支持，探索推进我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相关工作，助力乡村振兴。

2.申报条件

申请单位应为列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的单位。

3.项目任务

按照《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示范区的主要任务：

（1）夯实保护制度，引领协同推进。健全社会共治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体系，加强区域资源整合和制度衔接，出台协调配套的保护和管理政策，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

（2）健全工作体系，引领特色质量。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系列标准，提高检测能力，规范生产过程，保证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特色突出。

（3）加大保护力度，引领水平提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加强地理标志领域行政执法和协同保护，公开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提高地理标志保护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4）强化保护宣传，引领意识提升。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政策宣贯和舆论引导，开展地理标志保护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升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保护意识，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5）加强合作共赢，引领市场开拓。健全涉外地理标志保护机制，积极参与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国际合作，有组织地通过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拓展海外市场，推动中国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

4.项目数量及资助额度

择优确定1个资助项目，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万元，相关区应予以配套资金保障。项目周期1年。

项目咨询人：马博 咨询电话：84493629

**（五）支持方向5：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1.项目目标

支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着力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发展壮大地理标志特色产业。

2.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具有产品质量特色突出的地理标志。

3.项目任务

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为抓手，提升品牌价值、发展特色产业、造福地方百姓，积极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取得积极成效。

4.项目数量及资助额度

择优确定1个资助项目，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万元，项目周期1年。

项目咨询人：马博 咨询电话：84493629

二、知识产权保护项目

**（一）支持方向1：重点区域专利行政保护试点**

1.项目目标

贯彻市委、市政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支持提升区域专利行政保护水平，提高区域专利纠纷调解和裁决工作能力。

2.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具备知识产权保护专业服务经验，熟悉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业务，具有专业人才，并经区域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同意，能为专利行政保护试点区提供专业服务支撑,完成专利行政保护试点任务。

3.项目任务

（1）完善区域专利行政保护体系。协助试点区建立完善市、区、执法支队、市场监管所专利行政保护工作机制，对区域专利行政保护相关人员举办一期以上专利业务培训工作。

（2）提供专利纠纷调解裁决技术支持。试点期内，协助相关区域每年办理专利纠纷调解案件数量达到5件以上。

（3）加强区域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帮助相关区域在区域、重点园区（行业）等产业集聚地建立1家以上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每年组织2期以上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形成不少于4个企业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典型案例。组织1家以上区域重点市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

（4）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和典型案件宣传。借助“3.15”、“4.26”、“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重大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公益宣讲等形式，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发掘区域专利保护典型案例或工作信息2个以上。

（5）协助相关区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探索建立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开展企业海外维权指导等不少于1项特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6）连续进入专利行政保护的区域，项目任务数量指标上浮30%，承担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的区试点任务按照国家要求高标准落实。

4.项目数量及资助额度

择优确定项目不超过6个，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承担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的区资助经费不超过20万元）。

项目咨询人：张剑光 咨询电话：23039863

**（二）支持方向2：数据知识产权保护**

1.项目目标

研究以数据确权为突破口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块链存证应用场景，研究制定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基本思路和政策建议，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服务工作站，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公益服务，促进数据产业健康发展。

2.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具有知识产权保护公益服务基础条件。

3.项目任务

（1）研究以数据确权为突破口形成特有模式，使用针对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块链存证应用场景，实现创新引领的基本思路方案。

（2）开展我市（或区域）数字经济产业企业知识产权状况分析，找出提升数据产业及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的政策建议和发展路径，出具分析报告和政策建议。

（3）开展至少10次针对行政执法和企业维权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宣传内容，培训人数达到500人次以上。

（4）设立区域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服务工作站，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公共咨询、维权援助服务。项目期内服务不少于50家重点企业，公益提供数据知识产权维权指导服务，形成不少于3个典型案例。

4.项目数量及资助额度

择优确定项目不超过2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万元，单位自筹资金不少于1：1匹配。项目周期1年。

项目咨询人：曲达 咨询电话：23039863

**（三）支持方向3：企业海外纠纷应对指导**

1.项目目标

支持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建设，建立全国海外维权共享机制；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监测预警服务，定期发送监测预警报告，开展公益宣传培训活动，提高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防控能力；针对海外专利、商标纠纷案件提供应对指导，对接国内外优质资源，助力涉案企业积极维权，提升纠纷应对能力；开展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服务。探索建立知识产权鉴定（技术）咨询中心。

2.申报条件

（1）我市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集聚地，本区域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较多，企业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有强烈需求。

（2）申报主体原则上为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应对中心地方分中心，应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具有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的人员和资源保障，具备开展指导工作的能力。

3.项目任务

（1）建立全国海外维权服务共享机制，收集企业遭遇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和典型案例，分类整理并分析研究我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态势，编写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与预警报告。

（2）开展海外维权公共服务，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业务指导。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和宣传不少于500人次。围绕本地区企业需求，邀请律师、行业专家，组织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培训和宣传工作。

（3）编辑《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指引》，印发不少于1000册。编辑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典型案例（不少于10个），全市发放不少于1000册。开展技术调查官支撑区域行政执法保护工作，推进提高案件办理的数量和质量。开展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服务不少于10家。探索建立滨海新区知识产权鉴定（技术）咨询中心。及时报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典型案例信息，全年不少于12期。

4.项目数量及资助额度

择优确定1个资助项目，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40万元，项目周期1年。

项目咨询人：陈渝 咨询电话：23039862

**（四）支持方向4：海外知识产权公益性维权援助**

1.项目目标

围绕对外贸易领域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帮助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开展海外维权援助服务，指导企业积极有效防范知识产权法律风险，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2.申报条件

（1）我市行政区域内拥有专业海外维权专业团队，已经建立知识产权工作组，能够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管理知识产权案件流程，研究梳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典型案例等，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工作经验。

（2）已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维权援助机制和工作方案且运行良好。

3.项目任务

（1）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法律翻译宣讲，助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国际化、法治化水平，为制定修订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提供借鉴，为企业实施国际自主品牌保护战略以及在海外维权提供指引。

（2）向知识产权重点企业派出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100家100人次），增强我市重点行业企业知识产权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监测，进一步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效能。

（3）开展知识产权查询系统开发和维护，为不少于100家企业提供公益服务。

（4）成立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并开展企业服务10次以上，增强我市重点行业企业知识产权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监测。

（5）围绕重点产业，建立不少于5家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开展专业辅导培训。

（6）编辑印发《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海外维权典型案例》集，发放不少于100家企业。针对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领域风险警示等问题，为企业提供法律风险提示，保障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领域相关合法权益。

4.项目数量及资助额度

择优确定1个资助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万元，项目周期1年。

项目咨询人：陈渝 咨询电话：23039862

**（五）支持方向5：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1.项目目标

通过专业辅导服务，引导大型专业化市场建立科学规范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净化我市大型专业化市场消费环境，带动全市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升质效，服务我市打造国际消费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组织开展国家和市级保护规范化市场系列活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2.申报条件

重点支持我市从事商务流通服务领域专业机构，具有辅导服务专业市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和培育工作经验，具有对我市大型综合性市场单位开展市场走访、摸底调研、会议召集、培训授课和宣传活动组织、日常辅导培育、资料文件汇总等方面能力。

3.项目任务

（1）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我市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通过走访摸底调研，服务不少于5家专业化市场进入市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阶段，建立健全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日常检查、商品索证、商品备案、保护承诺等相关管理制度，达到市级规范化市场验收要求。

（2）组织召开全市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工作推动会议，在全国知识产权活动周期间组织全市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3）开展日常调研走访，深入各专业化市场走访辅导，开展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工作方案贯标、解读等培训活动等。

（4）负责组织举办开展各类相关活动。年内开展市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和培训2-3次，开展培育市场内知识产权培训活动不少于6次，大力营造商品流通市场保护和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5）组织和指导第五批入选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做好自身续延审查准备工作，完成规范化市场续延审查考核材料内容的规范填报工作。

（6）负责对需要通过国家局续延审查市场考核材料的接收、检查、指导、统一登记和规范梳理，配合开展初评审查，形成初评审查报告。做好国家级和市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各项总结工作。

（7）建立完善商务流通领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建立商品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援助、调解等快速处理机制和渠道，及时调处、移交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

4.项目数量及资助额度

择优确定1个资助项目，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项目周期1年。

项目咨询人：曲达 咨询电话：23039863

**（六）支持方向6：区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1.项目目标

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为天津市重点行业、产业链、园区的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更好地服务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提升天津市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2.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具备来源合法的国家专利、商标、侵权判例等国家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具备整合京津冀专家人才资源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工作基础，具备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及侵权比对分析、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相关经验，具备至少5名具有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及侵权比对分析、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知识产权诉讼、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经验的专职人员。

3.项目任务

（1）完善我市与京津冀等区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指导服务工作机制，建立天津企业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援助响应机制及规范工作流程。

（2）充分利用国家知识产权数据资源，覆盖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专业领域，服务行政执法、司法鉴定、技术调查、纠纷调解等工作开展的知识产权保护专家支撑体系。

（3）提供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专家指导和咨询支持体系，积极对接企业，助力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全年为我市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指导专业公益服务不少于10次。

（4）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公益培训。结合企业需求，围绕知识产权价值提升、知识产权风险防范、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等内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培训工作，全年不少于500人次，提升天津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

（5）为全国性知识产权保护重大活动提供专业服务和智力支持。

4.项目数量及资助额度

择优确定1个资助项目，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万元。项目周期1年。

项目咨询人：单治威 咨询电话：23039863

**（七）支持方向7：区域知识产权保护考核和评估**

1.项目目标

针对落实强化知识产权意见要求，对我市各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全面掌握我市各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步情况和存在不足，客观评价各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绩效，形成区域知识产权保护考核方案和政策建议，形成评价研究报告。

2.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当具有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的专业基础和丰富经验，优先支持具有全市知识产权保护考核相关工作经验的单位。

3.项目任务

（1）组织开展天津市各区知识产权保护考核，调研外地省市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绩效考核相关做法与经验，编制2023年度天津市各区知识产权保护绩效考核评价方案，组织召开各区知识产权保护考核评价动员大会，组建考核小组，组织绩效评审，编制评价报告。

（2）开展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研究，制定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方案，问卷量不少于1000家，撰写形成满意度调查报告。

（3）开展天津市知识产权实力监测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全面梳理评价各区知识产权保护优势和不足，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为制定全市保护政策提供专业建议。

（4）为全国性知识产权保护重大活动提供专业服务和智力支持。

4.项目数量及资助额度

择优确定1个资助项目，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30万元。项目周期1年。

项目咨询人：曲达 咨询电话：23039863

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

**支持方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1.项目目标

通过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提升创新主体专利信息传播利用意识，推广专利信息检索工具，普及专利信息检索技能，增强创新主体获得专利信息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提高创新主体充分运用专利信息进行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的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2.申报条件

（1）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包括：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2）具有面向创新主体开展专利信息服务所需的场所、设备、数据资源并且拥有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

（3）拥有专职专利信息服务工作团队，人员业务素质强，应具备信息检索及信息服务工作经验并接受过知识产权信息相关培训。

（4）在过去两年内有为创新主体提供专利信息服务的典型成功案例。

3.项目任务

（1）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定期推送服务。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一定数量的企业服务受众群体，采取多种形式定期推送相关知识产权信息。

（2）推广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通过多种方式向我市创新主体宣传和讲解专利检索与分析系统的使用方法和检索技巧。

（3）开展专利信息培训等基础服务。向创新主体普及充分运用专利信息进行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和能力。项目期内开展不少于5期专利信息培训，培训人次不少于500人次。

（4）开展面向特定行业或创新主体的专利信息服务。根据特定创新主体的需求，提供建设特色资源数据库、提供专业培训和专题讨论、协助开展技术成果转化或者面向特定行业或产业创新主体开展特定检索、技术监测和竞争者监测等服务。选择其中至少两项内容开展服务，形成典型服务案例。

4.项目数量及资助额度

择优确定资助项目不超过10个，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项目周期1年。

项目咨询人：孙志艳 咨询电话：23039865